

副本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 函

機關地址：540205南投市省府路40號
聯絡方式：莊喬涵 0492390100分機218

受文者：本處第二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中投二字第11525029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國有耕地放租作業，茲檢送放租公告及清冊各一份，敬請惠予張貼貴公所及辦公處公告欄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」第8條及「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」第14點及第15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8月24日起至115年9月23日止，計30日。（受理申請期間：自民國115年8月25日起至115年10月8日止，計45日）。

正本：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中和里長辦公處（煩請民政課轉交）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南投市三興里長辦公處（煩請民政課轉交）

副本：本處第二股（機關門首及網站登載）

主任陳淑雲